修訂日期：113年6月

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			
項　　次	AB-003	類　　別	建築
申　辦　項　目	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		
管　理　機　關	文化局	諮　詢　電　話	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電話 2720-8889轉3634

申辦(送審)條件

1. 暫定古蹟，應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管理維護，不得破壞或毀損；如需修復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2.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主管機關收到前述計畫後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。
3.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。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、專家或學者，為規劃設計之審查、協助審查廠商書件、指導修復工程進行、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事項召開工程諮詢會議。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，準用前述規定。

申辦時限	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申請核准。
相關法令	1. 文化資產保存法。 2.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
行政處分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
相關申辦事項	建造及雜項執照申請(含雜併建及拆併建)
參考附件	